

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结合公司实际经营、股本状况和资本公积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

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资本公积 5,818,363,156.22 元，未分配利润 786,644,975.50 元。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621,217,79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的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共计转增股本 621,217,790 股。本方案实施后，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5,197,145,366.22 元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621,217,790 股增至 1,242,435,580 股（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为准），上述资本公积全部为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，不需缴纳所得税。

分派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，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权益分派的有关事宜，并对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条款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。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